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國樑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按刑法第62條規定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所謂發覺，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，即得謂為已發覺；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，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，始足當之，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，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。查被告係於民國112年1月2日晚間11時許，因不詳原因倒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運動公園內女廁，警方獲報到場後，詢問被告在該處目的為何？有無攜帶違禁品？被告即主動自口袋內掏出毒品注射針筒、玻璃球及吸管等物，並坦承該等物品均為施用毒品工具，警方因而查獲被告施用毒品等情，業經警員警詢時向被告說明在案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21號卷第16-17頁），後被告即與警員一同至派出所製作筆錄，亦有警詢筆錄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係對於

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，乃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送觀察勒戒及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仍不知悛悔，復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、針筒1支及吸管1個，經以乙醇沖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，被告雖辯稱：只有玻璃球是我的，其他東西是「阿宏」所有，「阿宏」跟我一起施用後，請我拿去丟掉云云，然未能提出「阿宏」任何具體資料，則此說法是否可採，顯有疑問，況依被告所述情節，「阿宏」業已拋棄對針筒及吸管所有權，被告既持有之，自為其持有毒品之部分行為，而此持有行為又為施用行為所吸收，則該等物品之沒收銷燬，自應於被告施用毒品項下宣告之，上開扣案物既沾染毒品且無法析離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件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

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